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CRO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EPSM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EPSMC提供CRO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EP Mediate為EP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EPS Corporation為EPNex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 EPNextS, Inc.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RO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故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EPSM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EPSMC提供CRO服務。

CRO服務框架協議

CR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EPSMC；
EPS Corporation；及
EP Mediate
- 主體事項：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向EPSMC提供CRO服務
-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
- 定價基準：提供CRO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提供CRO服務的時數(「**工時**」)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將予訂立的各份協議內協定；
 - (ii) 根據EPS Corporation及／或EP Mediate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現行市價按平均費率計算的每個工時的服務費，將參考CRO服務的複雜程度予以釐定；及
 - (iii) 服務費折讓(不低於服務費總金額的3%但不超過服務費總金額的20%)將根據現時市況及實際工時數予以釐定。

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	9.0	9.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七個月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額	2.7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EPSMC管理層預期的CRO服務需求量而釐定。

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SMC主要在日本從事臨床試驗實施支持、特許權、日中醫學交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PS Corporation主要從事受託研究機構(「CRO」)的所有臨床試驗業務及處理所有上市後CRO業務。

EP Mediate主要從事具有健康聲明開發支持的食品業務及醫療器械CRO服務。

交易乃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的一部分進行。憑藉多年來在日本及中國藥物開發支持業務累積的知識與技藝，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日中學術界、生物技術企業及製藥公司提供一

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一直在著手協調行業資源，以提高提供創新研究機構服務包括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分部的利潤率。董事認為CRO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發展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CR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督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逾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額預期會超逾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EPSMC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定期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就交易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CRO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CRO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EP Mediate為EP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EPS Corporation為EPNex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 EPNextS, Inc.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EPS Corporation及EP Mediate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RO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故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為擁有EPS Holdings實益權益的董事，被認為於CRO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CRO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服務」	指	EPS Corporation及／或EP Mediate將會提供而EPSMC將會購買臨床試驗相關業務中的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監測、藥物諮詢、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
「CRO服務框架協議」	指	EPSMC、EPS Corporate及EP Mediate就EPS Corporate及EP Mediate向EPSMC提供CRO服務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CRO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
「EP Mediate」	指	EP Mediate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agurazaka AK Building, 1-8 Tsukudo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SMC」	指	EPS Medical Consultancy (Japa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agurazaka AK Bldg., 1-8 Tsukudo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PS Corporation」	指	EPS Corporation，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suruya Bldg., 2-23 Shimomiyabi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由Shinyou KK(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嚴浩先生持有約2.32%；Suzuken Co., Ltd.持有約20.00%；及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持有約67.46%。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為合共擁有EPS Holdings少於1%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EPS Corporation及／或EP Mediate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協定將就EPS Corporation及／或EP Mediate向EPSMC提供CRO服務而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齋藤宏暢先生。